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訴字第148號

原　　告　劉旭桓
被　　告　嘉義縣溪口鄉公所

代　表　人　孫維聰
訴訟代理人　胡達緯　律師
　　陳家誼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建築執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法官　邱　美　英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祝　語　萱